

格之家數等資料，該局預計於 10 月中前邀集相關機關研議用電優惠方式。

(六十二)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「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」中有關投資人與當地政府間（P2G）爭端解決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15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-75）

李委員就「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」中有關投資人與當地政府間（P2G）爭端解決機制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鑑於將 P2G 爭議提付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（ICSID）仲裁之先決條件，係我國須為華盛頓公約或紐約公約之會員國，惟我國目前並非該二公約之會員，若要將涉及 P2G 之爭端交付該中心仲裁，實務上有困難。另查中國大陸雖已與其他國家簽署百餘項投保協定，在 P2G 爭端解決機制上，部分雖訂有國際仲裁條款，惟對於可提交國際仲裁之事項，多參考其於簽署華盛頓公約時所做之聲明，僅就國有化或者徵收之補償問題同意交付 ICSID 解決，明文限於因徵收補償金額部分，且中國大陸迄今尚無將 P2G 爭端解決交付仲裁之前例。此外，近來國際間對 P2G 國際仲裁之爭端解決方式陸續出現檢討聲浪，如韓國在韓美自由貿易協定（FTA）加入 P2G 爭端國際仲裁機制，引起國內抗爭及反對，澳洲、紐西蘭等國更表明反對將 P2G 國際仲裁機制納入 FTA 中。
- 二、為能透過有效機制落實爭端解決，經濟部於協商過程中曾多次與臺商座談，渠等屢次反映 P2G 爭端解決國際仲裁並非訴求重點，其需求為快速、有效且節省經費之務實方式。是以針對 P2G 爭端解決，兩岸海基、海協兩會於本（101）年 8 月 9 日完成簽署「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」，係參考國際間各種可能之處理方式，在雙方既有法制基礎上，以務實方式建立多元化之救濟管道，包括友好協商、協調、協處、調解、行政及司法救濟等 5 種解決方式，較現行臺商在大陸地區可尋求之管道更多，其中協調、協處、調解為兩岸間特殊之爭端解決途徑，中國大陸與其他國家所簽之投保協定均無相同機制。就實務面而言，投資人可訴求之管道增多，渠等可選擇對其認為最有利之方式，解決投資爭端。此外，雙方業務主管部門將建立聯繫平臺，對於臺商權益相關案件或問題，直接聯繫瞭解或協處，並將與海基會現行協處管道共同努力，以強化臺商在中國大陸合法投資權益之保障。

(六十三)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副總統憲政分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63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-123）

李委員就副總統憲政分際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美國極為重視邊境管控與國土安全，911 事件後相關管控尤其嚴格，欲取得美國免簽證計畫（